

苗栗縣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

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；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商發展處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，係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，經查報認定並由本府依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執行強制拆除者。

第四條 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之計算，按違章建築之構造類別，以實際拆除面積乘以拆除單價收費。

前項各構造類別之收費單價，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強制拆除費用，由本府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人於三十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